

(1984—1992)

广播影视工作文件 选 编

(上)

广播电影电视部办公厅

档案处
综合处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PDG

编辑说明

一、为使广播影视系统各单位便于掌握、执行我部关于广播影视各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我们将1984年至1992年我部所发的文件整理汇编成《广播影视工作文件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二、依据广播电影电视部“三定”方案中确定的我部主要职责和任务，我们在选编时设置了八类，即综合、广播电视、电影、音像、科技、外事、劳动人事、教育类。各类中文件的排列，以发文的时间先后为序。

三、考虑到有些内容的文件已由相关部门另行编辑，为减少《选编》篇幅，故未入选。

四、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部保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选编》由彭月美、单亦砺、张利编辑。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请使用单位批评指正。

编者

1993. 8. 28

目 录

一、综合类

印发《关于到中央直属发射台、播控中心参观实习的规定》的通知

广发无字〔1984〕108号 (3)

关于转发中宣部《关于摄制单位借调在校学生拍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广发办字〔1984〕177号 (6)

广播电视部关于健全责任制和改进工作方法的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广发办字〔1985〕877号 (9)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广发审字〔1985〕892号 (13)

关于贯彻执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的通知

广发保字〔1987〕366号 (19)

关于印发聂大江副部长在广播电影电视部法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的通知

广发政字〔1987〕759号 (25)

关于加强报刊管理工作的意见

广发编字〔1988〕211号 (35)

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的通知

广发工字〔1988〕738号 (37)

关于发布《广播电影电视立法程序规定》的通知

广发政字〔1989〕150号 (41)

关于颁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对举办赞助活动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广发监字〔1990〕9号 (47)

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广发监字〔1990〕824号 (51)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法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政字〔1991〕519号 (55)

关于印发《全国盒式音带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大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经字〔1991〕557号 (96)

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八五”立法计划》的通知

广发政字〔1991〕571号	(106)
关于在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 (1991—1995)	
广发政字〔1991〕622号	(114)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执法几个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广发审字〔1991〕787号	(121)
关于进一步加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通知	
广发纪字〔1992〕205号	(123)
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直属单位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发政字〔1992〕207号	(126)
关于执行中美双边著作权保护条款的若干意见	
广发政字〔1992〕283号	(132)
关于印发《全国广播电视研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政字〔1992〕353号	(137)
关于印发《中广国际公司地方分支机构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经字〔1992〕757号	(146)
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督促查办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2〕798号	(154)

关于印发全国第二次广播影视保卫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保字〔1992〕980号 (159)

二、广播电视类

关于转发《电视教育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视字〔1984〕1115号 (167)

关于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经营、刊播广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85)工商73号 (178)

关于转发《民族广播工作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广发内字〔1985〕552号 (180)

关于加强对电视节目的管理、纠正滥播香港和外国电视剧的通知
广发地字〔1985〕925号 (194)

关于进口电视剧管理的暂行办法
广发地字〔1985〕962号 (197)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地字〔1986〕1035号 (199)

加强管理，认真转播好中央和省电视台节目
广发地字〔1987〕69号 (207)

关于印发《全国电视台观众调研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编字〔1987〕406号 (209)

关于中央电视台与地方电视台联合直播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的若干规定

广发编字〔1987〕525号 (2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

广发视字〔1988〕039号 (215)

关于转发《中央电视台“综合经济信息”节目业务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广发视字〔1988〕084号 (217)

关于举办外国电视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发地字〔1988〕694号 (224)

关于不允许县级电视台办文艺节目的通知

广发地字〔1989〕60号 (225)

关于国内体育比赛转播不得购买电视转播权的通知

广发视字〔1989〕335号 (227)

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广发编字〔1990〕498号 (228)

关于印发《1990年度全国电视剧创作规划和引进海外电视剧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0〕571号 (235)

关于印发《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引进海外电视剧的审查标准》、

-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引进海外电视节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广发地字〔1990〕817号 (276)
- 关于转发《第四届全国青少年儿童电视工作者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0〕854号 (282)
- 关于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地字〔1991〕34号 (287)
- 关于摘要转发广东省广播电视厅《广播电视监测台站建设标准和
卫星教育电视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广发地字〔1991〕499号 (301)
- 关于各地开通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内外语广播及涉外饭店置备收
听设备的通知
广发国字〔1991〕525号 (305)
- 关于加强有线电视台宣传管理的通知
广发地字〔1991〕714号 (309)
- 关于加强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
广发政字〔1991〕740号 (312)
- 关于印发《特大城市有线电视光缆传输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的
通知
广发地字〔1991〕877号 (314)
- 关于印发《全国电视对外节目评比办法》的通知

广发视字〔1992〕109号	(317)
关于转发《中央电视台关于送审电视剧规定》的通知	
广发视字〔1992〕228号	(321)
关于做好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有线电视传输网络技术规划的通知	
广发地字〔1992〕238号	(324)
关于印发《关于有线电视台、站电视节目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广发地字〔1992〕250号	(326)
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度全国电视剧题材规划会议纪要等文件的通知	
广发视字〔1992〕272号	(331)
1992年有线电视管理工作要点	
广发地字〔1992〕296号	(358)
关于批转《全国有线电视供片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2〕431号	(361)
关于转发《全国省市电视台台长会议纪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广发视字〔1992〕547号	(368)
关于转发《全国省级广播电台台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2〕559号	(384)

关于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工作职能范围的通知

广发视字〔1992〕631号 (390)

三、电影类

关于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制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6〕112号 (395)

关于加强当前电影放映工作的若干意见

广发影字〔1986〕1042号 (398)

关于改进和加强少年儿童电影生产、发行、放映工作的意见

广发影字〔1987〕285号 (404)

关于改进和加强电影企、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7〕387号 (407)

关于调整上浮票价影片节目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7〕493号 (411)

关于设立摄制重大题材故事片资助基金的联合通知

广发影字〔1987〕772号 (412)

关于发布《故事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科教影片摄制酬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7〕820号 (416)

印发《国营电影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及《国营电影放映企业固定资产按场提取折旧的标准》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8〕289号 (424)

关于转发《1989年全国电影、电视剧、录像题材规划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办字〔1989〕116号 (430)

关于印发艾知生同志《在全国电影、电视剧、录像题材规划会议上的报告提纲》的通知

广发办字〔1989〕169号 (438)

关于调整对外合拍片我方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9〕184号 (458)

关于对部分影片实行审查、放映分级制度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9〕201号 (459)

转发《关于开展与台湾合作拍摄影片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广发编字〔1989〕226号 (461)

关于供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电视台播放影片的意见

广发影字〔1989〕349号 (464)

关于试行承包电影发行收入基数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9〕351号 (468)

关于调整电影影片发行权价格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9〕425号 (471)

全国少数民族题材电影创作会议纪要

广发影字〔1989〕631号 (473)

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走私影片严厉打击走私影片活动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9〕788号 (478)

关于转发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放映“少儿不宜”影片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发影字〔1989〕824号 (481)

关于修订故事影片、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规定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0〕670号 (484)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关于明确电影票价管理权限和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1〕13号 (490)

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1〕187号 (500)

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上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1〕202号 (510)

关于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指示，进一步搞好电影进口工作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1〕800号 (518)

关于印发《电影对外合作制片工作会议纪要》和《加强对外合作拍片创作管理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1〕834号 (521)

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收缴工作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1〕897号 (529)

印发《关于电影、电视剧摄制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广发办字〔1992〕297号 (531)

关于送片参加国际电影节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2〕337号 (536)

关于坚决制止私自引进和放映外国及台、港、澳地区故事影片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2〕609号 (538)

关于在电影体制改革中不得拒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

广发影字〔1992〕933号 (540)

一、综合类

印发《关于到中央直属发射台、播控中心
参观实习的规定》的通知

广发无字〔1984〕108号

部属各单位，各省、市、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局）：

现将我部无线电台管理局修订的《关于到中央直属发射台、播控中心参观实习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播电视部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三日

关于到中央直属发射台、播控室
参观实习的规定

广播电视发射台、监测台、实验台（以下简称发射台）和播控中心（原控制室）是广播电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的机密要害部门。为确保安全播音和电台的安全，对要求来发射台

和播控中心参观实习的人员，原则上不予接待，如果确因工作需要，须报告批准后，方可参观实习。

一、接待参观实习的范围：

1. 由于广播技术业务工作需要，必须前来参观实习的广播技术专业人员；

2. 与业务有关的协作单位人员；

3. 其它特殊工作需要者；

凡符合上述情况，来中央直属发射台和播控中心参观实习者，由单位提出申请，由无线局根据工作可能指定电台及部位参观实习。

二、参观实习手续和审批权限：

1. 到发射台（监测、实验、电视发射台）参观的人员，由派出单位介绍并由本单位人保部门审查、证明，由无线局领导批准后，保卫处审查签署意见，局办公室办理参观介绍信。实习和技术协作人员，由派出单位介绍，并由本单位人保部门出具人事审查材料，由无线局领导批准后，保卫处审查签署意见，局办公室办理实习介绍信。到播控中心参观、实习者，除依照上述手续外并由部保卫局审核办理准入证。

2. 与地方台在同一机房的发射台，如果地方台有关人员要求参观实习。由地方台领导批准，不必报局。

三、外国人参观的有关规定：

1. 经部领导批准，我部 491 台甲、乙机房、564 台及播控中心录音、播音区、月坛电视发射台可以对外开放参观。

2. 外国人参观，接待部门须事先将参观者的国籍、人数、所属团体、参观范围等，报请主管部领导审批。

3. 部领导批准后，接待部门需与部保卫局联系，洽商参观时的安全保密工作，同无线局联系具体办理参观手续及做好接待事宜。